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的 5 家二级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 3 家三级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子公司管理、全面预算、投资管理、合同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等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或潜在错报≥销售收入 0.5%，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2.5%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25%或潜在错报<销售收入 0.25%或绝对额小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完全无效；
- ②风险管理职能完全无效；
-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严重舞弊行为；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全无效；
- ⑤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2）财务报告内控控制重要缺陷为：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重要负面影响。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为：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利润总额 5%，或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资产总额 0.5%，或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销售收入 0.5%，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	可能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利润总额 2.5%，或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资产总额 0.25%，或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销售收入 0.25%，或绝对额小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相关事项，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缺陷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相关事项，造成较大损失的；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存在缺陷；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其他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为：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议案，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审议结果未通过。

(本页无正文)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公司签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